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廖雅虹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59
傳真：02-27593316
電子信箱：udd-10802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✓ 電子郵寄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綜字第10830965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191028

登入本會網站

107
AS

主旨：有關本市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於容積移轉書面審查核備後，如係因配合政府公共工程興闢，以致無法續行容積移轉捐贈程序而需更換送出基地之處理原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處理原則本局以108年10月14日北市都綜字第10830965171號函釋在案並已納入「臺北市容積移轉解釋函彙編」。
- 二、有關本市容積移轉申請相關資訊，請至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」網頁(<http://www.tdr.udd.gov.tapei>)「法規資訊」區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電 2019/10/14 文章
交 10:23:02